

乌拉特前旗人民政府文件



乌政发〔2025〕13号

关于同意分配下达 2025 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少数民族发展任务）和实施方案的批复

旗民族事务委员会：

你单位《关于分配下达 2025 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少数民族发展任务）和实施方案的请示》（乌民委〔2025〕1 号）文件已收悉。2024 年第 10 次政府常务会已研究同意该事项，原则同意你单位分配下达 2025 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少数民族发展任务）和实施方案。你单位在收到批复后要按照相关规定做好相关工作，确保资金使用和

项目实施依法合规，确保项目资金尽早发挥效益。

特此批复

